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方元测绘队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街 117 号

联系人：王宇翔

电话：0512-65614932

乙方：哈尔滨公众地理信息研究所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0-3 号

联系人：郝凤美

电话：13836162743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完成 2026 年度专项委托业务费（日常测绘项目二）。

1.2 项目概况：详见采购文件。

1.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采购文件；

④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书合称“本合同”）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含税，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肆仟 元（￥494000.00 元）包括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研究报告及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评审费、成交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明细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采购单价	单年度预估工作量	响应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验收测绘	120 元/亩	1100 亩	118	129800	无
	分割测绘（独幢）	782.4 元/宗	40 宗	780	31200	无
	分割测绘（连体、店面）	391.2 元/	30 宗	390	11700	无

		宗				
2	公房（房管所）转让发证测绘、个人（自建房）换发证测绘	60 元/宗	100 宗	57.2	5720	无
	个人（商品房中的别墅、联体别墅或店面）转让测绘（独幢别墅）	782.4 元/宗	100 宗	780	78000	无
	个人（商品房中的别墅、联体别墅或店面）转让测绘（联体别墅或店面）	375 元/宗	100 宗	374	37400	无
3	工业项目、划拨用地项目验收竣工测绘、复垦占补项目验收、违法用地测绘	120 元/亩	1500 亩	118.5	177750	无
4	拨地定桩	195.6 元/点	110 点	193	21230	无
5	房产测绘（新建商品房）	0.36 元/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0.34	340	无
	房产测绘（商住楼）	0.6 元/平方米	700 平方米	0.45	315	无
	房产测绘（工业厂房）	0.42 元/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0.29	290	无
	房产测绘（其他房产）	0.6 元/平方米	850 平方米	0.3	255	无
总价：人民币小写：494000.00 元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2026 年 12 月底，成交单位将本年度内完成的项目进行整理（区分出已经缴费和未缴费），并与采购方整理的数据（区分出已经缴费和未缴费）进行对比；双方数据一致后，成交单位将已经缴费项目的资料按照采购方的要求装订成册，并按照相应标准对已经缴费项目进行汇总、测算出采购方应支付成交单位费用总和，并经采购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启动支付流程，向成交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 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的发票；B、甲方验收单；C、其他（若有）。

如乙方逾期开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备注：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进度及比例视财政拨付情况而定。若因此甲方未能遵照上述支付步骤和比例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三、项目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要求、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6 年度苏州市吴中区部分日常不动产测绘(地籍测量、房产测量)项目的外业测绘与内业数据处理、生成相关土地、房产测绘成果（并负责填写地籍调查表中“界址标示”栏和绘制宗地草图）、数据入库工作。

1）主要有以下内容：

A.安置房验收、分割测绘；

B.公房（房管所）转让发证测绘；个人（自建房）换发证测绘；个人（商品房中的别墅、联体别墅或店面）转让测绘；

C.工业项目、划拨用地项目验收竣工测绘；

D.拨地定桩；

E.复垦、占补项目验收测绘；

F.违法用地测绘；

G.其它临时性特殊项目测绘

备注：以上项目主要以地籍测绘为主，部分项目可能需要进行房产测绘，具体情况采购方会另行通知。

2）第一标段测区范围：越溪街道、城南街道、长桥街道、郭巷街道、甪直镇。

第二标段测区范围：光福镇、金庭镇、度假区、胥口镇、木渎镇；

第三标段测区范围：东山镇、临湖镇、横泾街道、太湖街道；

3）业务分配方式

采购方根据工作需要在每天下午 5 点前通知成交单位第二天需要进行实地测绘的乡镇，成交单位第二天九点前必须到采购方办公地点，由采购方项目协作人员陪同成交单位工作人员到实地完成测绘任务。

4）执行技术标准

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吴中区《测绘业务第三方协作操作规程》。

5）本项目每个标段需配备至少四名及以上技术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一名）。

6）完成周期：

A、安置房验收分割测绘：100 亩以下的项目在 4 天内完成外业测绘，2 天内完成内业数据处理；100-500 亩之间的项目在 12 天内完成外业测绘；4 天内完成所有内业数据处理。

B、公房（房管所）转让发证测绘：在当天完成外业测绘，第二天上午完成内业数据处理。

C、工业项目、划拨用地项目验收竣工测绘：100 亩以下的项目在 1 天内完成外业测绘，第二天完成内业数据处理；100-500 亩的项目在 2 天内完成外业测绘，第二天完成所内业数据处理。

D、拨地定桩：50 个界址点以下的项目，在 1 天内完成外业测绘，第二天完成内业数据处理；51-100 个界址点之间的项目在 2 天内完成外业测绘，第二天完成内业数据处理。

E、其它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五、采购方的权利与义务

A、权利

1. 对成交单位派出的作业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2. 对成交单位的作业方法、工作进度、成果质量进行检查。

3. 因成交单位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单位返工，直到成果合格为止。

4. 因成交单位原因造成时间延误等不可挽回损失时，采购方有权减少项目价款。

5. 采购方有权派出专门的协作人员，对成交单位的每个测绘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B、义务

1. 主要负责与当地资规所、项目单位间的沟通协调以及权属界线的初步确定的工作。

2. 提供与各项目相关的图纸资料、初始及变更调查所需的权源材料、相关的地籍管理系统数据库、测绘所需的表格等资料。

3. 负责各项目的质量检查、成果验收及成果移交的管理工作。

六、成交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A、权利

1. 查询与各项目相关的图纸资料、权属来源资料等。

2. 按照合同规定获得采购方帮助和配合。

3. 有权要求采购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 由于采购方或不可抗力原因耽误工作进度，有权要求顺延项目完成时间。

B、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和采购方要求，完成各项目的测绘、权属调查等工作。

2. 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进度进行作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资料。

3. 自觉接受采购方（包括采购方聘请的专家）的指导、监督。

4. 对采购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正和完善。

5. 按采购方要求对拨地定桩项目埋放界址桩，埋放次数不超过 3 次，超过 3 次的，重新进行费用结算。

6. 工期要求：

A、安置房验收分割测绘：100 亩以下的项目在 4 天内完成外业测绘，2 天内完成内业数据处理；100-500 亩之间的项目在 12 天内完成外业测绘；4 天内完成所有内业数据处理。

B、公房（房管所）转让发证测绘：在当天完成外业测绘，第二天上午完成内业数据处理。

C、工业项目、划拨用地项目验收竣工测绘：100 亩以下的项目在 1 天内完成外业测绘，第二天完成内业数据处理；100-500 亩的项目在 2 天内完成外业测绘，第二天完成所内业数据处理。

D、拨地定桩：50 个界址点以下的项目，在 1 天内完成外业测绘，第二天完成内业数据处理；51-100 个界址点之间的项目在 2 天内完成外业测绘，第二天完成内业数据处理。

E、其它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七、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单位同意采购方自主分配测绘任务，成交单位对分配的测绘业务没有抗辩权。

八、违约责任：

1、因采购方提交资料不全或有误等原因停窝工时，采购方应付成交单位停窝工费，同时工期顺延。

2、成交单位未在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每迟延一个工作日扣罚测绘费用的 1%；迟延时间过长造成采购方工作被动的，采购方有权另行追究成交单位违约责任。

3、成交单位提交测绘成果出现质量问题退回修改的，每个项目扣罚测绘费用的 10%。

4、成交单位移交采购方使用的测绘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每个项目扣罚测绘费用的 20%。若造成采购方或其他权利人利益遭受损失的，由成交单位负责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a)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合同。

b) 若委托测绘期限内，成交单位被相关部门处以停业整顿等处罚的，成交单位同意提前解除合同，采购方有权将测绘业务委托给其他成交单位实施。

c) 成交单位累计 5 次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测绘任务，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费用。

d)成交单位提交的测绘成果累计 5 次出现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费用。

e)由于国家政策变化，采购方机制转变，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f) 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对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g) 本合同签订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的变更而变更或解除。

十、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

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一、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见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十二、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须至网上系统备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04月 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工期和服务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中区方元测绘队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组织的专项委托业务费(2026 年度专项委托业务费(日常测绘项目))招标，我方就质量和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1、质量保证

1) 未在约定时间提交日常测绘项目接收测绘成果的，每迟延一个工作日扣罚测绘结算费用的 5%；迟延时间过长造成甲方工作被动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提交日常测绘项目接收测绘成果出现质量问题退回修改的，每个项目扣罚测绘结算费用的 10%。

3) 移交乙方使用的测绘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每个项目扣罚测绘结算费用的 10%。若造成甲方或其他权利人利益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

2、工期保证

1) 安置房验收分割测绘：100 亩以下的项目，在天内完成；100－500 亩之间的项目，在天内完成；500 亩以上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2) 公房（房管所）转让发证测绘；个人（自建房）换发证测绘；个人（商品房中的别墅、联体别墅或店面）转让测绘：在天内完成；

3) 工业项目、划拨用地项目验收竣工测绘：100 亩以下的项目，在天内完成；100－500 亩之间的项目，在天内完成；500 亩以上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4) 拨地定桩：50 个界址点以下的项目，在天内完成；51-100 个界址点之间的项目，在天内完成；100 个界址点以上的项目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3、技术服务保证

1) 按照日常测绘项目关规定和招标人具体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件测绘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测绘成果。

2) 按甲方要求对委托测绘地块埋放界址点，埋放次数不超过 3 次，超过 3 次的，按基准价 326 元/点进行结算费用。

3) 对各项测绘等项目由于申请者对测绘成果存有异议要求重新测量的，重测次数不超过 3 次，超过的按合同定价收取费用。

4)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其他委托任务。

4、其他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